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华，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全国首批税务领军人才，山东省财政厅技术服务专家，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兼职咨询专家，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专家库成员。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

本人任期内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审议了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切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了公司年度经营规划及目标，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

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召开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切实地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充分发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 次专门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空闲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满足年度内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并对公司内控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多次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动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

同等知情权。

2、监督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核查生产经营、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等事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监督董事和高管履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在

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2025 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义务，审慎履行职责，有效行使职权，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优化等方面提供更多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董华

2025 年 4 月 2 日